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鉴于交易对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仍存在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形，使得本次交易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交易对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具体的可行的安排措施，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待标的资产质押及司法冻结事项解决落实后，公司将就《问询函》作出回复与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